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ISAR/16/Add.2  
9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和有关资金问题委员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2002年9月25日至2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中小企业的会计问题 \*

特设中小企业会计问题专家协商小组报告

\* 本文件由于需要进一步与特设协商小组成员磋商而延误了提交日期。

## 目 录

页 次

### 《第二级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TD/B/COM.2/ISAR/16

导 言.....	5
----------	---

#### 准 则

1 财务报表的陈述.....	12
----------------	----

### 《第二级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TD/B/COM.2/ISAR/16/Add.1

#### 准 则

2 现金流量表.....	4
3 财产、工厂和设备.....	6
4 租约.....	11
5 无形资产.....	14
6 库存.....	18
7 政府补助.....	19

### 《第二级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TD/B/COM.2/ISAR/16/Add.2

#### 准 则

8 准备金.....	4
9 收入.....	7
10 借款费用.....	10
11 收入所得税.....	12
12 会计政策.....	13
13 汇率.....	16
14 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后的活动.....	17
15 有关方披露的信息.....	19

目 录(续)

页 次

《第三级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TD/B/COM.2/ISAR/16/Add.3

附 录

1	定义.....	4
2	实例.....	11
3	资料来源.....	19
4	特设协商小组的成员.....	21

《第三级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TD/B/COM.2/ISAR/16/Add.4

一	会计和报告框架.....	4
二	准则的基本要求.....	8
三	财务报表范本.....	11

附 件

1	损益表范本.....	13
2	损益表范本(实例).....	14
3	资产负债表范本(实例).....	15

## 准则 8. 准备金

8.1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一项准备金予以确认：

- (a) 由于一项以往的事项企业有一项现期债务(合法的或推定的)，不包括因待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债务，但有偿契约除外；
- (b) 为了清结该项债务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体现经济利益的资源；以及
- (c) 可以对该项债务的金额作可靠的估算。

如果不符合上述条件，就不应确认准备金。

### 体现经济利益的资源可能外流

8.2 要使一项负债有资格得到确认，不仅必须有一项现期的债务，还必须有可能为了清结该项债务而流出体现经济利益的资源。为了本准则的目的，如果该事项的发生可能性较大即（即发生该事项的概率大于不发生的概率）即可以认为资源外流或其他事项就有可能。如果存在一项现期债务的可能性不大，企业就应披露一项或有负债，除非体现经济利益资源的外流可能性很小(见 8.19 段)。

### 对债务的可靠估计

8.3 利用估算是编制财务报告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并不影响到报告的可靠性。对于准备金这一点特别如此，因为准备金从其性质来看，要比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大多数项目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除非在及其罕见的情况下，否则企业将能够确定各种可能的结果并因此能够对债务作出足够可靠的估算以便用于确认准备金的工作。

### 或有负债

8.4 企业不应确认或有负债。

8.5 根据 8.19 段的要求对或有负债应予以披露，除非体现经济利益资源外流的可能性很小。

## 或有资产

8.6 企业不应确认或有资产。

8.7 财务报告中不确认或有资产，因为这可能会造成确认可能永远不会变现的收入。然而，当收入变现基本上是肯定的时候，那么有关的资产就不是一项或有资产，对其予以确认是合适的。

8.8 根据 8.20 段的要求，如果经济利益的流入是很有可能的话，对或有资产就应予以披露。

## 衡 量

8.9 确认作为准备金的金额应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清结现期债务所需要开支的最精确的估算额。

## 风险和不肯定因素

8.10 风险描绘了结果可能变化的程度。对风险进行调整可能增加衡量负债的金额。在不肯定的条件下作出判断需要谨慎行事，以便既不要高估收入或资产，也不要低估费用或负债。然而，不肯定的因素并不是设立过高的准备金的理由，也不是对负债故意进行过高估计的理由。例如，如果对一个特别不利的结果所预期的成本进行审慎的估计，那么就不会故意地对该结果作为比实际情况有更大的概率来加以处理。需要小心避免对风险和不确定因素进行重复性的调整，从而对准备金作出过高的估算。

8.11 在对准备金作出最精确的估算的过程中，应该考虑到许多事项和情况不可避免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8.12 如结清一项准备金所需要的开支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可望由另一方偿付的话，确认这种偿付的条件，而且是唯一的条件是，如果该企业结清该项债务，那么基本上可以肯定将收到偿付。该项偿付应作为一笔单独的资产处理。确认用于偿付的金额不应超过准备金的金额。在衡量准备金时不应考虑预期对资产进行处分产生的收益。

8.13 在损益表中列出有关一项准备金的开支可扣除确认用作一项偿付的金额。

8.14 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都应对准备金进行审查和调整，以反映出当前最精确的估算。如果不再有可能需要流出体现经济利益的资源来清结该债务，那么就应该撤消该项准备金。

8.15 准备金只应用于原先为其确认的开支。

8.16 对于未来的营业亏损不应确定准备金。

8.17 如果企业有一项有偿契约，那么该契约项下的现期债务应确定为准备金并作为准备金来衡量。

## 披 露

8.18 对每一类准备金，企业应披露以下内容：

(a) 期初和期末的账面金额；以及

(b) 对债务性质的简要介绍以及任何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利益外流的预期时间；

8.19 除非在结清时任何外流的可能性很小，否则企业就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对每一类或有负债披露该项或有负债性质的简要介绍，并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披露根据第 8.9 和 8.10 段的衡量方法对其财务影响所作的估算。

8.20 如果有可能流入经济利益，企业就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披露对该或有资产性质的简要介绍，并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运用第 8.9 和 8.10 段为准备金所规定的衡量原则对其财务影响作出估算。

8.21 如果 8.19 和 8.20 段所要求的任何信息未予披露，因为这样做是不实际的话，那么就应对该事实加以说明。

8.22 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披露 8.18 至 8.20 段所要求的一些信息或全部信息可能会严重影响到企业在与其他方就该项准备金、或有负债或或有资产标的的纠纷中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不需要披露该信息，但是应披露该纠纷的一般性质，以及该信息未予披露的事实和没有披露的原因。

8.23 准备金会计的实例见附件 2, A 部分。

## 准则 9. 收入

### 收入的衡量

9.1 收入应按照已收到或应收到的公允价值来衡量。

### 货物销售

9.2 如果符合下列所有条件，那就应确认销售货物所得的收入：

- (a) 企业已向买方转移货物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
- (b)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那种程度的在管理方面的继续参与，也没有对所出售的货物保留有效的控制；
- (c) 对收入的金额可以进行可靠的衡量；
- (d) 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将流入企业；以及
- (e) 对交易已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加以衡量。

### 提供服务

9.3 当涉及到提供服务的一项交易的结果可以可靠地进行估算时，对交易所产生收入的确认应参照资产负债表日期交易完成的阶段。当满足以下所有各项条件时，就可以对交易的结果进行可靠的估算：

- (a) 对收入的金额可进行可靠的衡量；
- (b) 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将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对资产负债表日期交易完成的阶段可以进行可靠的衡量；以及
- (d) 对交易发生的费用以及完成交易的费用可以进行可靠的衡量。

9.4 当不能可靠地估算涉及到提供服务的交易的结果时，对收入的确认只应以已经确认可以回收的费用的程度为限。

9.5 货物包括企业为出售而生产的货物以及为再出售而购买的货物，例如零售商购买的商品，或为了再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9.6 提供服务一般涉及到企业在一段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一项通过合同商定的任务。这些服务可以是在单独一段时间内提供的，或在一段以上的时期内提供

的。一些提供服务的合同直接与建筑合同有关——例如项目经理和建筑师的服务合同。

9.7 收入仅包括企业自己账上已收到的和应收到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例如销售税、货物和服务税以及增值税，并不是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并不造成股本的增加。所以，这些金额被排除在收入以外。同样，在代理人关系中，经济利益的总流入量包括代表委托人收取的金额，但这种金额并不使企业的股本增加。代表委托人收取的金额并不是收益。正确地说，收益是指佣金的金额。

### 利息、专利权使用费和红利

9.8 其他人使用产生利息、专利权使用费和红利的企业资产所产生的收入应根据 8.9 段规定的依据予以确认，其条件如下：

- (a) 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将流入企业；以及
- (b) 对收入的金额可以进行可靠的衡量。

9.9 对收入的确认应根据以下几项原则：

- (a) 对利息应根据时间比例加以确认；
- (b) 对专利权使用费应依照有关协定的实质内容按权责发生制加以确认；  
以及
- (c) 对红利应在股东得到支付的权利被确认时加以确认。

9.10 只有在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将流入企业的情况下才确认收入。然而，当不能肯定已经列入收入的一项金额是否可收回时，不能收回的金额，或者收回已不再可能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而不是作为原先确认的收入金额的调整数。收入确认问题的一些实例见附件二，B 部分。

### 披 露

9.11 企业应披露如下信息：

- (a) 为确认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包括采用何种方法来确定涉及到提供服务的交易的完成阶段；



- (b) 在本期间内每一大类已被确认的收入的金额，包括以下方面产生的收入：
- (一) 销售货物；
  - (二) 提供服务；
  - (三) 利息；
  - (四) 专利权使用费；以及
  - (五) 红利；和
- (c) 每一大类收入中包括的交换货物或服务产生的收入金额。

## 准则 10. 借款费用

10.1 借款费用可以包括：

- (a) 银行透支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的利息；
- (b) 为安排借款所发生的附带费用摊提；
- (c) 融资租约的财务收费；以及
- (d) 外币借款产生的汇率差额，但以这些差额可以视为是利息成本调整数的程度为限。

### 借款费用：基准处理

10.2 借款费用应确认为发生这种费用的期限内的一项费用。

### 借款费用：允许的备择性处理

#### 确 认

10.3 借款费用应确认为发生这种费用的期限内的一项费用，除非其根据第 10.4 段而变为资本。

10.4 直接可归属于购置、建设或生产一项限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应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分。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的金额应根据本准则加以确定。

10.5 限定资产的例子是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可出售状况的库存、制造工厂、发电设施以及投资财产。其他投资、以及那些在短期内按照常规大量重复制造或生产的库存不是限定资产。在取得时已可随时用于其预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也不是限定资产。

###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10.6 如果借款是明确为了取得一项限定资产的目的，那么在这程度内对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的金额应确定为在该期间因该项借款发生的实际借款费用减这些借款的临时性投资所取得的任何投资收入。

10.7 如果是一般性的借款而用于取得一项限定资产的目的，那么在这程度内确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的金额方法应是将资本化率乘以对该资产的开支。资本化率应是适用于该企业期内未偿还借款的借款费用的加权平均数，特别为取得一项限定资产而进行的借款除外。在一期内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不应超过该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金额。

10.8 在以下的情况应开始对作为一项限定资产成本一部分的借款费用资本化：

- (a) 对该资产的开支正在发生；
- (b) 正在发生借款费用；以及
- (c) 正在进行为使资产做好准备以用于预定用途或销售所必需的活动。

10.9 在积极发展被长期中断期间应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0.10 当为使限定资产做好准备以用于其预定用途或销售所必需的几乎所有活动完成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该停止。

10.11 当一项限定资产的建设分部分来完成，而每一部分在其他部分的建设继续进行期间即可以被使用时，如果几乎所有为使该部分做好准备用于其预定用途或销售所必要的活动已经完成，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就应该停止。

## 披 露

10.12 财务报告应披露：

- (a) 为借款费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b) 期内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以及
- (c) 用于确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金额的资本化率。

## 准则 11. 收入所得税

### 本期税收

11.1 本期和前期的本期税收应在未支付的程度内确认为负债。如果对本期和前期已经支付的金额超过了这些期内应付的金额，其超过部分应确认为资产。

11.2 税损产生的利益如果可以移前扣减来收回一前期的本期税收应确认为资产。

11.3 本期和前期的本期税款负债(资产)应按预期将向税务当局交纳(从其收回)的金额来衡量，所利用的税率(以及税法)是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前已经实施或基本实施的。

11.4 对递延税款资产和负债如果企业希望予以确认可予以确认。

### 损益表

11.5 本期税收应确认为收入或支出，并列入期内的净利润或亏损，但如果税收产生于损益表以外确认的交易或事项，在这一程度内应作例外。

11.6 本期税收如果涉及在同一期或不同期内直接贷记或借记到权益的项目就应直接借记或贷记到权益。

### 陈 述

11.7 税款资产和税款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应与其他资产和负债分别列开。递延税款资产和负债如果得到确认应区别于本期税款资产和负债。

11.8 当企业在其财务报告中对流动资产和负债与非流动资产和负债加以区别，而且决定将递延税金列入账目时，该企业不应将递延税款资产(负债)列为流动资产(负债)。

11.9 企业冲消流动税款资产和流动税款负债的条件，而且是唯一条件如下：

- (a) 该企业有法律上可以执行的权利来冲消已确认的金额；以及
- (b) 该企业打算按净价进行清算或同时将资产变现和清偿负债。

### 披 露

11.10 对税务费用(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应分别予以披露。

## 准则 12. 会计政策

12.1 管理层应选择和适用企业的会计政策，以便其财务报告符合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的所有要求。如果没有具体要求，管理层应依靠以下几个方面来得到指导：

- (a)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文；
- (b) 解释；
- (c) 标准的附录；
- (d) 实施指南；
- (e) 基本概念中所载的定义、确认标准和衡量概念；以及
- (f) 使用类似的基本概念来制定会计标准的其他标准制定专家的意见；其他会计文献；以及公认的行业惯例，但是上述依据必须符合上文(a)至(e)项的规定。

管理层应根据自己的判断来制定一项会计政策以便使其产生的信息符合投资人和债权人的需要并且在性质上可靠。

如果管理层的会计政策所根据的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那么其在作出披露时应以用户的需要来作指导。在这种情况下，该实体于是就没有义务遵照国际财务报告政策的全部内容，而应该继续在其会计政策说明中声明其按照的是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

12.2 一个实体在一段期间对类似的交易、其他事件和情况所选择和适用的会计政策应该一致，除非准则的其他地方具体要求或允许对项目进行分门别类并应采取不同的政策。

12.3 只有在以下的情况下才可以对会计政策进行修改：此种修改是准则所要求的，或者此种修改能使财务报告更有针对性和可靠地反映出交易或其他事项对该实体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或现金流动状况的影响。

12.4 以下情况不属于会计政策的修改：

- (a) 为了实质上不同于以往发生的交易或其他事项采用一项会计政策；以及
- (b) 为了以往没有发生过的或不重要的交易或其他事项采用一项新的会计政策。

12.5 在本准则修订后对会计政策所作的修改应根据与本准则一起发布的任何临时性规定加以说明。

12.6 如果对准则一项修改的执行对现期或任何报告的前期产生重大影响，一个实体就应该披露以下信息：

- (a) 会计政策的有关修改是根据准则的修改内容作出的，并介绍这些有关的条款；
- (b) 本期及报告的每一个前期的调整金额；
- (c) 比较信息所涵盖的时期以前各期的调整金额；以及
- (d) 已经对比较信息进行重报，或者未对某一前期进行重报是因为这将需要过大的费用和努力。

12.7 除了根据 12.5 段的授权进行的修改外，对会计政策的修改应作追溯性的适用。在可以适用的情况下应调整所报告时间最早的前期留存盈余的初期结余以及对所报告的每一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金额，如同新会计政策一直在使用一样。

12.8 已报告的某一前期的比较信息，如果进行重报所需的费用或努力太大就不需要进行重报。如果对某一前期的比较信息未作重报，那么新的会计政策就应适用于下一期开始时资产和负债的结余，并应对下一期留存盈余的初期结余作出相应调整。

12.9 如果会计政策的修改影响到本期或报告的任何前期，或可能在今后各期产生影响，一个实体就应披露以下信息：

- (a) 修改的理由；
- (b) 本期和报告的每一前期的调整金额；
- (c) 报告时期以前各期的调整金额；以及
- (d) 对比较信息已作重报，或者未对某一前期进行重报是因为所需要的费用或努力过大。

## 会计估价的变动

12.10 会计估价变动的影响应通过将这种影响列入以下各期的利润或亏损中来作预先确认：

- (a) 如果变动仅影响到该期，即为该变动期；或
- (b) 如果变动对该变动期和今后各期都有影响，即为该变动期和今后各期。

12.11 应披露影响到本期或预计会影响以后各期的会计估价变动的性质和金额。

## 差 错

12.12 一项基本差错的纠正金额应追溯性地反映在帐面上。差错应通过以下办法来加以纠正：

- (a) 重报发生差错的前期的比较金额；或
- (b) 如果差错发生在所报告时间最早的前期之前，对该期留存盈余的初期结余进行重报，以便所提出的财务报告如同差错没有发生过一样。

12.13 对某一前期报告的比较信息如果对其进行重报需要的费用或努力过大可不必进行重报。如果不对比较性数字进行重报，那么就应对下一期留存盈余的初期结余根据该期开始以前差错的累积性影响进行重报。

## 披 露

12.14 一个实体应该披露以下信息：

- (a) 差错的性质；以及
- (b) 所报告的每一个前期的改正金额。

## 准则 13. 汇率

### 外币交易

13.1 对一项外币交易应在以列报货币初次确认时进行记录，其办法是将外币金额乘以列报货币和外币之间在交易日的汇率。

13.2 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

- (a) 应利用收盘汇率报告外币货币项目；
- (b) 非货币项目如果以历史成本转计并以外币标价则应使用交易日期的汇率进行报告；以及
- (c) 非货币项目如以公允价值转计以外币标价，则应使用确定该价值时存在的汇率进行报告。

13.3 由于结算货币项目或报告企业货币项目所使用的汇率不同于该期内最初记录时或以往财务报告中列报时所使用的汇率而产生的汇率差额应确认为产生这种差额期内的收入或费用。

### 披 露

13.4 企业应披露：

- (a) 期内净利润或亏损所包括的汇率差额；以及
- (b) 一项资产帐面价值内所包括的该期内发生的汇率差额。

13.5 如果列报货币不同于企业所在国家的货币，应披露使用不同货币的理由。还应披露列报货币发生任何变化的理由。



## 准则 14. 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后的活动

14.1 企业应对其财务报告中确认的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后的各种调整事项。

14.2 以下的实例为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后发生的一些调整事项，需要企业对其财务报告中确认的金额进行调整，或确认先前未被确认的一些项目：

- (a) 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后一项法庭诉讼案件结案，由于其确认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时有一项现有债务，因此要求企业调整其已经确认的准备金，或确认一项准备金，而不仅仅是披露一项或有负债；
- (b) 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后收到的信息表明，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一项资产已受到减损，或者对该项资产先前确认的减损损失金额需要进行调整。例如：
  - (一) 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发生一名客户破产时，这通常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在一项贸易应收帐户中已经存在一项亏损，该企业需要调整该贸易应收帐户的帐面金额；以及
  - (二) 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出售库存可能证明此种库存在资产负债表日期的可变现净值；
- (c) 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后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前购置的资产成本，或出售资产的收益；
- (d) 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后确定分红或支付红利的金额，如果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有一项现有的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因该日期前发生的事项而进行这种支付；
- (e) 发现了欺诈行为或误差，表明该财务报告不正确。

14.3 如果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决定其打算对企业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或者除了这么做以外其没有其他任何现实的选择，那么该企业就不应按照正常营业的企业来编制其财务报告。

14.4 企业不应调整其财务报告中已确认的金额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发生的非调整事项。

14.5 资产负债日期表以后发生的非调整事项的实例为资产负债表日期和财务报告经批准予以发布日期之间投资的市场价值的下降。市场价值的下降通常并不

涉及到资产负债表日期的投资情况，而是反映了随后时期内发生的情况。因此，企业不对该投资的财务报告中已确认的金额进行调整。同样，企业也不更新其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披露的投资金额，不过企业可能需要根据第 14.7 段作出额外的披露。

14.6 如果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后收到有关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存在的情况的资料，该企业就应根据新的资料更新涉及到这种情况的披露。

14.7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期后的非调整事项非常重要，因此不披露会影响到财务报告用户是否有能力作出适当的评价和决定，那么企业就应对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后发生的每一大类非调整事项披露以下信息：

- (a) 该事项的性质；和
- (b) 其财务影响的估算，或者声明无法进行这样一项估算。

14.8 关于财务报表日期后发生的非调整事项由于其重要性如不予以披露会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用户是否能作出适当的评价和决定的实例如下：

- (a) 宣布一项计划中止一项业务，处分资产或清算由于中止业务而造成的负债，或签订约束性协定出售这种资产或清偿这种负债；
- (b) 大笔地购买和处分资产，或者国家征用重要资产；以及
- (c) 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因火灾使主要的生产工厂遭到破坏；

14.9 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后建议或宣布向股东分红，企业不应将这种红利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期的负债。

14.10 企业应披露批准公布财务报告的日期以及授权者是谁。如果企业的业主或其他人有权在公布后修改财务报告，企业应披露该事实。

## 准则 15. 有关方披露的信息

15.1 本部分仅探讨下文(a)至(d)所介绍的那些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 (a) 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人与报告企业一起受到共同控制的企业；
- (b) 在报告企业的表决权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使其能对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以及任何此类个人家庭的亲近成员；
- (c) 关键的管理人员(即有权和责任进行规划、指挥和控制报告企业活动的个人，包括公司董事和官员以及这些个人家庭的亲近成员)；以及
- (d) (b)或(c)所述的任何人在其中直接或间接拥有很大表决权的企业或这样的人员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这包括由报告企业的董事或主要股东所拥有的企业和企业管理层中有一名关键成员是与报告企业共有的企业。

在考虑每一种可能的关联方关系时，应注意到这种关系的实质内容，而不仅仅是法律形式。

15.2 在本准则中，以下各方不被视为是关联方：

- (a) 两家公司，唯一的一点是它们共有一名董事，尽管有上文第 15.1 段的规定，(但是有必要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即该董事能够在其相互的交易中影响到两家公司的政策，并对这种可能性进行评估)；
- (b) (一) 资金提供者；  
(二) 工会；  
(三) 公用事业；以及  
(四) 政府部门和机构在其与企业正常的交往过程中仅仅由于这些交易的关系(尽管他们可以限制企业的活动自由或参与企业的决策过程)；以及
- (c) 单独的一名客户、供货商、特许授予人、经销人，或总代理，企业仅仅由于因此而产生的经济上的依赖而与其进行大量的交易。

## 披 露

15.3 以下是关联方交易可能导致其所涉及的时期内报告企业进行披露的情况实例：

- (a) 购买或出售货物(制成品或未制成品)；
- (b) 购买或出售财产和其他资产；
- (c) 提供或接受服务；
- (d) 代理安排；
- (e) 租赁安排；
- (f) 研究和开发的转让；
- (g) 许可证协定；
- (h) 融资(包括借款和现金或实物参股)；
- (i) 担保和抵押；以及
- (j) 管理合同。

15.4 对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关系应予以透露，不管关联方之间是否进行过交易。

15.5 如果关联方之间进行过交易，报告企业应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和交易的类型，以及为理解财务报告所必需的交易的内容。

15.6 为理解财务报告所必需的交易内容通常包括：

- (a) 交易量的指标，用金额或以适当的比例表示；
- (b) 未偿还项目的金额或适当比例；以及
- (c) 定价政策。

15.7 类似性质的项目可以以总额进行披露，但是如果为了理解关联方交易对报告企业的财务报告的影响必需单独进行披露时除外。